籃球規則

- 一、停錶時間:比賽於第一、二、三節最後一分鐘;第四節級決勝期最後2分鐘 依規則停錶;突發事件經裁判認定必須停錶外,其餘時間均不停錶。
- 二、休息時間:第一至二節、第三至四節間之休息時間及決勝期前之休息時間均 為1分鐘,中場休息時間3分鐘。
- 三、球員個人犯規達五次或技術犯規(納入個人犯規累計)達第二次時,需離場, 於該場不得再度上場。
- 四、技術犯規皆罰球兩次,罰球結束後均由控球方從中場開球。
- 五、其餘未規定之事項均採用 2010 年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 定。

六、競賽制度:

- 1. 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制,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,依報名隊數,於第二次 領隊會議舉行公開抽籤。(單循環以積分制:贏一場得2分,輸一場得 1分,棄權0分計算,如果預賽分組內都同分那就依照比數的差異晉級 隊伍)
- 2. 兩中備案:若遇下雨,所有賽程移至體育館實施,賽制依進行程度改成 單循環賽。

七、特殊規定:

- 1、 報名上限為男籃 48 隊, 女籃 18 隊。
- 2、 延長賽:
- 3、正規 40 分鐘比賽雙方平手時,應於 2 分鐘後舉行延長賽,時間為 5 分鐘,僅最後 2 分鐘停錶,於延長賽中僅有一次暫停(1 分鐘),均使用下半場進攻之籃框,於延長賽後,尚未分出勝負時,立即進行 PK 賽。
- 4、 於延長賽後,尚未分出勝負時,立即進行 PK 賽。
- 5、 PK 賽:
- 6、雙方派出一名隊員(以延長賽場上的五人之一)以猜拳方式決定先後進行交替罰球,由場上五人進行罰球,罰進一球得一分,將分數加至球隊分數上判定勝負。如五人罰完未能分出勝負,進行 PK 驟死(可派板凳球員),當一隊罰進,另一隊未進時,由罰進之球隊獲勝。
- 7、 PK 賽之得分將不列入計算得失分比中。

八、 一般規定:

- 1、 每隊最多報名 15 位球員,籃球體保生及曾參加大專聯賽公開一級、二級球員須在備註欄明確註記,球員名單於領隊會議結束後不得再要求變更。
- 2、 球隊出場比賽前,教練自行調整 12 名球員出賽(填寫出賽登錄單),並 繳交選手證提交紀錄台查驗,若發現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事實,沒收所 有比賽權利。有關運動員資格問題,大會服務台備有電腦可立即連線查

- 證,此效力於該場比賽結束,裁判簽名前均屬有效。
- 3、 籃球體保生及曾參加大專聯賽公開一級、二級球員,比賽期間,僅可一人上場比賽,可輪流替補,若違反以上規定經查證屬實者,沒收該場比賽,判定棄權。
- 4、 參賽隊伍若於比賽開始後 15 分鐘內未出場,則以棄賽論,逾時不候。
- 5、 各隊在第一場比賽前 20 分鐘,請隊長至檢錄處報到並領取選手證。
- 6、 各隊隊長應詳閱出賽時間,並於賽前向檢錄台檢錄,並領取出賽登錄名 單,於賽前 10 分鐘繳回,不得再更改。
- 7、 球衣各隊自備,需全隊同色,附清楚背號,若無相同球衣,需在背後貼明顯的號碼;若比賽兩隊球衣顏色相近,則雙方隊長猜拳決定輸贏,輸方使用大會提供之球衣。
- 九、依據籃球規則規定: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,且該場裁判員 應做最終的判決。
- 十、若遇天候不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大會保留修改賽程等相關權利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,得由大會修訂之。